

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

青记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评选第二十九届“青海新闻奖” 报纸副刊作品的通知

各有关新闻单位：

第二十九届（2018年度）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复评工作由省新闻学会组织进行。定于2019年3月10日前进行评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宗旨

“青海新闻奖”是青海省委宣传部主办的全省综合性年度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。举办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

评选，目的在于促进我省报纸副刊多出精品、多出人才，不断提高报纸副刊整体水平。

二、参评资格

凡有正式刊号、公开发行的报纸，2018年首次发表的副刊类作品均可参评。

三、评选项目

杂文、文艺评论、散文、随笔、特写、报告文学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落实“四向四做”，践行“四力”要求。

2. 时代感强，体现思想性、新闻性与艺术性的统一，格调高雅，特色鲜明，文笔生动。

3. 选题新颖，内容充实，结构严谨，格调高雅，文笔生动，特色鲜明。

4. 杂文与文艺评论要有针对性和说服力；特写与报告文学既要体现新闻价值，又要显现文学价值；散文和随笔要贴近生活，富有情趣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评选实行初评、复评、定评三级评选制。

2. 各有关新闻单位负责组织初评，并按报送时间要求向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复评委员会推荐参加复评的作品。

3. 成立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复评委员会，对各有关单位推荐参评作品进行复评，并按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设奖数额和比例推荐出参加定评的作品。复评委员会由省新闻界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，成员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提名，省记协主席办公会议委托。省记协办公室为评委会具体办事机构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共设6个奖，其中一等奖1个，二等奖2个，三等奖3个，凡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七、对参评作品的要求

1. 选送参评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时，须填写1份第二十九届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参评推荐表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每件作品须报送15套材料，并附1份发表作品的原样报纸，没有样报不予评选。每套材料由1份推荐表和1份作品剪报（含电子版）或清晰的复印件组成，并请装订在一起。

2. 所有申报参评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一律填报

“中国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参评推荐表，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1套材料，每套材料由1份参评推荐表、2份作品完整样报，并请装订在一起。省记协收到各单位申报参评“中国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后，经认真核实并初审后统一报送全国记协参评。

3. 字数要求：文艺评论、杂文不超过2000字，报告文学不超过8000字，特写不超过3000字。

4. 如报送超过规定字数的作品，须由报送单位领导签署推荐意见。超长作品在评选中受到严格限制，请参评单位事先从严掌握。

5. 不收未经发表的作品及图书杂志上发表的作品。

6. 少数民族文字作品，须译成汉文稿，按上述规定要求送评。

7. 如出现同一作者的同一篇文章被不同单位分别报送的情况，将撤销发表在后的作品。

八、寄送时间及地址

1. 参评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报纸副刊作品和第二十九届“青海新闻奖”报纸副刊作品寄送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前，以邮戳为准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邮寄请用特快专递，以免延误或丢失。

2. 寄送地址：省记协办公室（青海日报社六楼），邮

编：810000

3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珊珊

省记协办公室：0971—8457653 13519711013

- 附件：1.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参评推荐表
2. 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参评推荐表

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

2019年1月11日

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参评推荐表

题目		体裁	
作者		字数	
刊发日期		第一编辑	
刊发单位			
参评作品简介			
参评单位盖章	2019 年 月 日		
超长作品 领导签字			

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参评推荐表

题目		体裁	
		字数	
作者		第一编辑	
发表媒体		发表日期	
		年 月 日	
参评作品简介			
<p>经我单位审核，该作品内容真实，相关申报材料属实。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奖评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请加盖报送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自荐作品请签署作者本人姓名）</p>			
电话	（作者）		手机
	（第一编辑）		
地址 编辑	（作者）		
	（第一编辑）		
备注			

抄送：张西明部长，王志明常务副部长，刘伟副部长，省记协各副主席，存档。
